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永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9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，須其上訴係合法，始有上訴效力及於全體之可言，若其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上訴之裁定即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上訴人，準此，在上訴合法前，命補正上訴程式欠缺之裁定，僅列提起上訴之人為上訴人即可，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自非該裁定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21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係命補正上訴程式欠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僅列提起上訴之人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

上訴利益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訴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萬79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